

~~~ 獎助學金資訊 ~~~

禾益佳股份有限公司 獎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條件: 大肚區國中小在學學生,品性端正,符合下列之情形者,得提出申請:
1.領有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等,而有導致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3.特殊因素,導致學業中輟之虞者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、特殊境遇…等)。
- 二、助學金額: 每名新台幣2000元(全校共5名,同戶者限申請1名)
- 三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(至註冊組索取)
2.中低收入戶證明(請隨申請表檢附證明,未檢附證明者恕不受理)
3.家庭突遭變故(請導師證明)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(請檢附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)
4.其他證明文件: 可由如社福團體、社福財團法人等出具證明文件
※ 超過5人時依【無減免補助→家境困難度(依內容判斷)→年級高低→最近學期成績】比序後推薦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6日(週二)前→備齊資料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

原住民學生 文具費

- 一、申請條件: 原住民在籍學生
- 二、申請方式: 繳交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或3個月內有效之「戶籍謄本」一份。
- 三、補助金額: 500元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8日(星期四)午休前-交教務處註冊組

財團法人東震慈善基金會-清寒獎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條件: 1.無記過、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且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2.除符合上述條件外,需經導師依「三、申請證件」所述方式協助推薦。
- 二、助學金額: 每名新台幣3500元(共6名,已有補助者請勿推薦,同戶者限薦1名。)
- 三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表電子檔(請於導師群組下載或至道中首頁「行政資源下載」處下載)
※需「詳述申請原因」請願意推薦的老師協助填送「申請表電子檔」。
※「申請表電子檔」登打完後請傳送註冊組(傳送方式請參閱申請表「備註」說明)。
※「申請表電子檔」傳送後,請同學持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2.證明文件:(中)低收入證明、經濟弱勢證明或清寒證明(未附證明者恕不受理)。
※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依:急困→無減免→無補助→最近1學期成績比序後推薦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8日(星期四) 午休前

友達光電 老實聰明獎

- 一、受理對象: 具有下列1~4情形之一,並符合a~c三條件者。
1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2.突遭變故,生活困難,經導師出具證明,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3.家境清寒,致無力註冊,或有中輟之虞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4.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,經導師出具證明,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 a.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,且願意全程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光電科學一日營隊。(免費)
營隊梯次:台中市5/16(日)、6/6(日),擇一參加。 活動地點: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b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0分(乙等)以上。
c.行為表現良好,且(銷過後)前一學期沒有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e.國中生,限申請一次,已獲獎者不再受理。
- 三、獎金金額: 4000元。(每校限2名,超過人數時,由註冊組依成績推薦申請。)
- 四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表【註冊組索取】
2.營隊參加同意書
3.清寒證明文件(如上列1~4之一)
4.日常生活表現紀錄(向學務處申請)
5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(向註冊組申請)
- 五、申請期限: 3月19日(週五)前 備齊資料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

- 一、受理對象: 110年仍在監(所)執行之受刑人(含在押被告)之國中在學子女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 1.品學兼優獎: 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
2.徵文/漫畫比賽: 以「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」為主題,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(題目可自訂,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
- 三、獎助金額: 新台幣8000元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31日(三)前(郵戳為憑)
- 五、申請方式: 上網下載申請表(亦可至註冊組索取)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自行以掛號寄送。
- 六、相關網站: 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

其他縣市 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學金

- 【設籍下列相關縣市者,依規定日期前逕洽註冊組辦理。】
桃園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……(3月30日前)

本學期校內「已結案的」獎助學金

環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獎助金

- 一、申請條件: 讀於大道國中品性端正學生,符合下列之情形者,得提出申請:
1.領有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- 2.學期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助學金額: 每名新台幣1500元 (全校共10名)
- 三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 (至註冊組索取)
2.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 (請隨申請表檢附證明,未檢附證明者恕不受理)
- ※ 超過人數時, 依【最近一次的學期平均成績】比序後推薦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9日(週二)前→備齊資料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條件: 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二、助學金額: 每名新台幣5000元 →1戶1名為原則, 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, 得增加1名(需同信封郵寄)
- 三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 (至註冊組索取)
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
3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需有記事欄)
4.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5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件 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※上述第1~3點必備, 4~5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0日(星期三) 午休前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

- 一、受理對象: 具備下列條件者 <http://www.rel.org.tw/>
- 1.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
(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, 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)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)
- 2.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, 確有就學困難者
- 3.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, 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兒少證明。
- 二、申請證件: 1.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
2.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
3.戶口名簿影本
4.在學證明
5.印領清冊
6.切結書
- 三、助學金額: 5000元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0日(週三)前 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交申請文件。

教育部國教署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

- 一、申請條件: 1.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2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3.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,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獎助項目: A.學業優秀獎學金: (國中部分)
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, 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
- B.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:
具有特殊才藝, 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第1名10,000元, 第2名8,000元, 第3名5,000元, 第4至6名或佳作3,000元。
- C.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:
具有特殊才藝, 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。
競賽成隊人數2~10人, 個人獎學金5,000元
競賽成隊人數11~20人, 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,500元
競賽成隊人數21~30人, 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,000元
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, 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,500元
- 三、申請證件: A.學業優秀獎學金: 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。
B.C.才藝優秀獎學金: 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0日(週三)前-符合條件者-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軍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費用

- 一、受理對象: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, 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, 未領受一次撫卹金者。(同時符合本補助資格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費時, 應擇一申請。)
- 二、優待項目: 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。
- 三、申請證件: 撫卹令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1日(週四)前 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教育部「學產基金」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- 一、受理對象: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, 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 (符合條件者註冊組統一印發)
2.低收入戶證明 (已繳有效證明者免附)
- 三、獎金金額: 新台幣2000元
- 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1日(週四)前 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

臺中市 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

- 一、受理對象: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, 且符合以下「條件A」及「條件B之一」者。
- A.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, 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(最近一次最低錄取分數87.2分)
- B1.持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
B2.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, 經導師出具證明者
B3.其他家境清寒, 經導師出具證明者
- 二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 (至註冊組索取)

- 2.戶口名簿影本
 - 3.(中)低收入戶證明 或 導師出具的證明
 - 4.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 (國一同學繳交國小畢業成績)。
- ※符合條件A及B1身份者,由註冊組逕行通知同學提出申請,不必個別洽詢。

三、獎金金額: 新台幣1500元

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1日(週四)前 向教務處-註冊組提出申請

相關資訊: 臺中市就學補助資訊網: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

一、申請條件: 該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,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1.前學期一般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,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。
- 2.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

二、申請證件: 1.申請書【至註冊組索取】

-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正本各一份
-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- 4.簡明自傳一篇(500字以內,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,不接受家長代筆.)

三、獎金金額: 每名新台幣2000元

四、申請期限: 3月15日(星期一)前-自行寄件申請。